

114-1期初導師會議

報告人：學務長顏世慧

114年9月05日

校園「性別事件」與「霸凌」防治守則

教師和行政人員的分工指南

1

校園性別事件定義

指事件的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另一方為學生，並有以下情形：

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校園霸凌事件定義

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：

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**持續**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**對他人****故意**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**行為**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**環境**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**損害**，或影響正常**學習**活動之進行。

1. **生對生霸凌**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2. **師對生霸凌**：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（以下併稱教職員工）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3. **調和**：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就**生對生霸凌事件**，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（以下併稱當事人）、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，提供支持及引導，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並研商解決方案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

角色定位與處理原則(以生對生為例)

行政人員(業務承辦人)

- 性平案件：承辦人負責通報，但不得違法調查 (避免證詞汙染)
- 霸凌案件：承辦人可依法進行調查 (合法理情)
- 核心職責：確保程序合法、及時通報、妥善保存證據

- 性平案件：協助角色，負責關懷學生並協助聯繫，不可私設調查
- 霸凌案件：可進行初步調查與了解 (輔導先行、隨時介入)
- 核心職責：及時通知學校、保密處理、記錄工作過程

教師(導師)

性平事件處理原則

行政人員(業務承辦人)

- 及時通報是首要責任(24小時內完成)
- 被動記錄所見所聞、保存證據、安排**調查小組**成立事宜
- 不主動調查、不詢問細節且不可自行判斷事件嚴重性

- 發現與通知(知悉即應告知)，注意並保護學生隱私
- 提供已知資訊，但不進行違法調查，必要時與家長聯繫
- 觀察並關心學生情緒與學習狀況、提供專業輔導資源資訊
- 尊重隱私，不主動詢問事件細節，除非學生主動告知

教師(導師)

霸凌事件處理原則

行政人員(業務承辦人)

- 可以進行初步調查，但需詳細記錄過程
- 組織霸凌**處理小組**，確保公正處理 (生對生調和意願確認)
- 安排相關會議與處理程序並確保各方權益受到保障

- 初步了解與通報，平時多查證且立即處理
- 可進行初步調查了解、紀錄撰寫與證據保存
- 協助霸凌處理小組了解同儕間或關係脈絡各類狀況
- 關注當事學生的後續適應與輔導協助，預防類似事件

教師(導師)

溫馨提醒！！



除釐清事件事實真相以外，霸凌更重視修復關係；當霸凌事件出現疑似性霸凌或其他性平事件，請停止調查並通知性平承辦人員

看見理解 X 美好共榮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~獲教育部補助成立「特教資源中心」

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「績優」~獲教育部補助「學美·耕心」計畫



「學美・耕心—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」



- 為協助大專院校打造更友善的諮商環境，優化諮商輔導服務歷程，教育部委由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「學美・耕心—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」，本校獲選為114年合作學校，預計將於114年11月至115年8月施工完成。
- 施工期間諮商中心**服務不打烊**，暫時搬至設計大樓一樓**原公共事務處辦公室**，繼續服務全體師生。

身心障礙學生輔導

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成立**特教資源中心**，
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資源與協助。

- ◎ **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60人**，全校總人數將突破300人，請各系所協助共同推動生活、學習適應。(8/31日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)
- ◎ 一年級新生需於本學期召開**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**，請各系所導師出席並提醒您的導生一起參與ISP會議。

特教輔導人員 (增聘人力後將調整個管系所)

- ◎ 動遊系、電競系、兒家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性學所：陳冠傑(分機2161)
- ◎ 表藝系、藝管系、企管系、餐旅系：林玟貞(分機2121)
- ◎ 視傳系、室設系、流設系、美髮系、建室所、設創所：李兆華(分機2128)
- ◎ 休運系、行銷系、流通系、金融系：劉羿佳(分機2123)
- ◎ 資工系、資管系、電通系、產設系、休觀系、會展系：韓孟麟(分機2189)



諮商中心。導師業務

請定期關懷學生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
1. 導生訪談紀錄。
2. 班會記錄。
3. 班級活動紀錄或輔導案例（加分項目）。

➤ 確認班會與活動紀錄是否有上傳成功，可至【[班會活動記錄查詢作業](#)】進行查詢。

➤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-每學期四場，基本分為60分，每場一場加10分。

➤ 9/5上午10:30：「導師在心理假制度的角色與功能」
地點：L0105

下午13:30：「陪伴的起點：認識校園常見精神疾患與因應策略」。
地點：LB105

stuLogo 導師訪談管理系統 Shu-Te University

Home > 班會活動記錄維護作業

班會活動記錄維護作業 確認是否有上傳成功，可至【班會活動記錄查詢作業】進行查詢。

班會活動記錄維護作業

班會活動記錄查詢作業

班會活動附件查詢作業

*班會類型 ☒ 班會 ☐ 活動

*班會名稱 /班會日期 2022/08/15

*班會記錄/活動簡況

*附件數目 (檔案格式: PDF/ 附件範例下載) (檔案格式: DOC/ 附件空白檔下載)

說明

- 輸入維護畫面欄位標示說明。
 - 可輸入查詢條件之欄位
 - 輸入資料時必填欄位
- 清除 datepicker 日期，可開啟日期視窗後按 ctrl+end。
- 取消學生參加記錄: 請輸入班級名稱與活動日期，列出學生清單後，將勾選符號取消後，再次存檔即可。
- 依班級名稱選擇列出學生清單。
- 班會活動單日只能認列一筆。
- 班會成績: 班會場次以每個月一次為計算方式獲得3分。

轉介。醫師駐點服務

➤ 若學生需要專業人員協助，可用導師系統轉介至諮商中心。轉介前建議先告知學生，亦可陪同前來諮商中心。

➤ 精神科醫生駐點服務（每週一次），歡迎老師、學生預約。

各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

- ◎ 動遊系、電競系：蔡佳樺心理師(分機2113)
- ◎ 表藝系、藝管系、企管系：張珮珈社工師(分機2125)
- ◎ 視傳系、室設系、建室所、設創所：黃暉婷心理師(分機2127)
- ◎ 流設系、美髮系、休運系、行銷系：曾筠蓁心理師(分機2178)
- ◎ 資工系、資管系、電通系、會展系：蔡昀達心理師(分機2151)
- ◎ 兒家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性學所：李嘉霖社工師(分機2135)
- ◎ 金融系、休觀系、餐旅系、流通系：蔡秀伶社工師(分機2153)

樹德科技大學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(113學年度第2學期)

SHU-TE Counseling Center 樹德諮商中心

精神科醫師駐點服務

若你有感到「**分心、焦慮、失眠**」等狀況
歡迎你自行或邀請朋友來預約
將由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幫你評估、提供你諮詢
你不孤單，不用自己一個人面對！

張簡醫師 週五 14:00-17:00
林醫師 週一 14:00-17:00



03. 04.

M	T	W	T	F	S	S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31						

05. 06.

M	T	W	T	F	S	S
				1	2	3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31	

M	T	W	T	F	S	S
					1	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


大學領航。服務領導。課程調整

3



大學領航 課務提醒

- 授課教師必須實際
在場授課 (應符合
教務處相關規定) 。
- 第10週SEL(2)授課，
請開課老師務必授
課前參與課程培訓。
(08/19已培訓第一場)
- 有關課程問題請於
114大學領航 Line
群組提問

進度	授課單元及內容
第01週	課程介紹/大學教育的目的與內涵
第 2-8 週	大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測驗及解釋 校園安全與生活輔導 性平/霸凌教育知多少 課堂上沒有教的性教育 社會情緒學習(1)心靈補給站：啟動你的 自我覺察 與情緒自癒力 建立國際友誼的第一步 擁抱校園多原族群
第09週	期中作業
第10週	社會情緒學習(2) 人際關係 ：打造有感連結的人際溝通術
第11週	學習的意義與方法
第12週	公民素養
第13週	時間管理
第14週	生涯規劃
第15週	團隊合作與領導力
第16-18週	分組報告或

日四技 / 大一 / 必修0學分

服務領導教育

113-2起課程停開

- ◆ 取消此畢業門檻
- ◆ 尚未通過者不需補修



學務處業務宣導

4

新生健康檢查

- 四技日間部: 114年9月1日(三)
10:00~16:00。已完成。
- 其他學制: 114年8月30日(六)
11:00~15:00。已完成。

- ◆ 「健康檢查」 完成期限：開學1個月內
- ◆ 健康檢查未依規定完成：
 - 每2週系統通知導師及進行學生稽催
- ◆ 「健康生活型態」線上填報 完成期限：
 - 於開學前1週
 - 於「校務資訊統-新生基本資料表」完成填報
- ◆ 114年11月開放由「校務資訊系統-學務資訊-查詢程式-學生健檢紀錄查詢」頁面查詢學生個人健康檢查報告。

學生團體保險

承保保險公司：**三商美邦人壽**

保障內容：

1. 身故、失能

2. 醫療：意外傷害住院、意外傷害門診、疾病住院

(自113學年度起不含實支實付)、癌症及重大傷病。

- 保障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並繳交**保險費(878元/學期)**
- 理賠申請期限：自事故發生日起**兩年內**。
-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：申請校外參觀教學，請檢附參加學生名單。

校園傳染病防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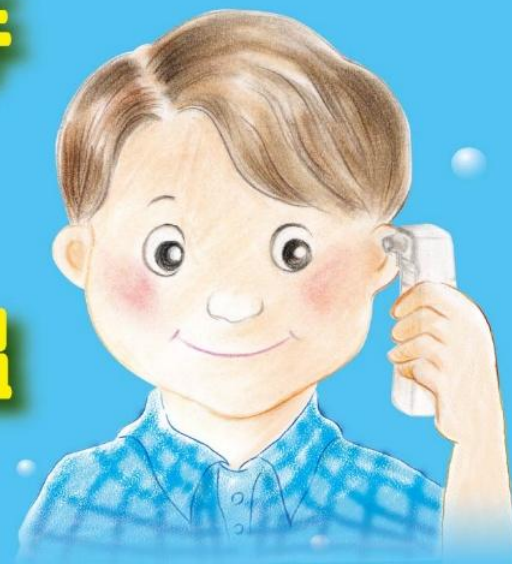
※ 請叮嚀學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：

1.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，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，請務必請假儘速就醫。
2. 進出公共場域或人潮多之場所，仍有配戴口罩之必要性，請隨身攜帶口罩並勤洗手。

衛生好習慣 健康新運動



勤洗手



量體溫

發燒咳嗽戴口罩
不上班·不上課

傳染病防治-登革熱防治

請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習慣，清除積水容器

！ 高雄市本土登革熱群聚累計12例

警戒範圍 三民區 (愛國路.大順二路.建工路一帶)

(灣中、灣復、灣子、灣成、灣華、正興、正順、寶龍里)

有症狀、速就醫

告知醫師居住及活動史，驗登革熱快篩！

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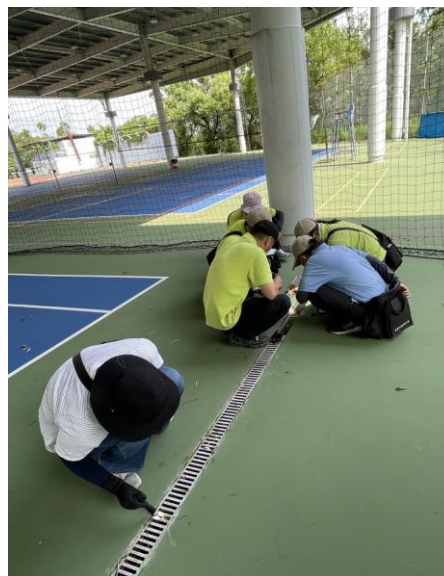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TOCC問診，加強通報！

醫療院所未落實TOCC問診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69條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114.09.01

防疫專線07-7230250



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篩檢

一. 愛滋病毒匿名篩檢

二. 24歲(含)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

- 匿名篩檢是準確、注重隱私且免費的，定期做匿名篩檢，面對自己，就是愛自己。
- 若對自己本身健康狀況不明瞭者，可預約至醫院做匿名篩檢諮詢。
(<http://hiva.cdc.gov.tw/>)

匿名聊聊+免費篩檢

♥ 健康安心不用猜! ♥



性傳染病匿名聊聊請加我

北部

- 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- ◆ 臺北榮民總醫院
- ◆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- ◆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- ◆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中部

- ◆ 臺中榮民總醫院
- 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南部

- ◆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- ◆ 奇美醫院
- ◆ 高雄榮民總醫院
- ◆ 高醫中和紀念醫院
- ◆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- ◆ 高醫岡山醫院

宿舍宣導

- ◎ 114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**新生開宿日**為8月31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：00-下午4：00（已完成）
- ◎ 114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**舊生開宿日**為9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：00-下午4：00
- ◎ 各棟宿舍一樓受理報到



宿舍宣導

學生宿舍候補申請

申請校內住宿優惠中！教育部提供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

1. 補助對象：中華民國國籍學生
2. 補貼校內一般住宿 學生最高5,000元/學期
3. 補貼經濟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每名最高7,000元/學期
4. 學生宿舍已無空床，如有住宿需求請填寫候補申請，申請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zaQWuaEL9WstKXuT8>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或到住服組詢問。

業務承辦人►學務處住服組 蕭涵云助理/07-6158000轉分機2136



114學年度境外生依入學管道有報到意願人數統計 (資料來源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。統計至114.8.31止)

入學 管道	一般生(含國際專修 部升一年級生)	菲律賓專班 (IPIAC)	產學攜手 僑生專班	四年制 海青班	國際 專修部	小計
人數	42+24=66	120	90	70	82	428

114學年度境外新生已入境人數(統計至114.8.31止)

入學 管道	一般生(含國際專修 部升一年級生)	菲律賓專班 (IPIAC)	產學攜手 僑生專班	四年制 海青班	國際 專修部	小計
人數	18+24=42	0	90	0	0	132

114學年度一般境外新生有報到意願人數統計 (一般生42+國際專修部升一年級生24)共66人

系別	企管系	休觀系	行銷系	金融系	會展系	流通系	餐烘系	小計
人數	6	2+4	5+10	2	1	1	5+5	22+19

系別	產設系	表藝系	室設系	美髮系	動遊系	視傳系	小計
人數	2	1	1	1	8	2	15

系別	電通系	資工系	資管系	小計	系別	應外系	小計
人數	1	1	4	1+5	人數	4	4

國籍	日本	印尼	香港	馬來西亞	越南	緬甸	澳門	總計
人數	23+1	11+1	1	4	1+22	1	1	42+24

(以上資料來源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。統計至114.8.24止)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居留證

- 一. 何時申辦：到期前3個月即可提出申請
- 二. 延長效期：可延長1年~3年



居留證相關規定

DO NOT OVERSTAY

逾期罰錢代價高!

**自2024/3/1逾期居留罰鍰金額
已提高為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**

fine for overstay

逾期1~10日：NT\$10,000

逾期11~30日：NT\$20,000

逾期31~60日：NT\$30,000

逾期61~90日：NT\$40,000

逾期>90日：NT\$50,000，須返國。

內政部移民署提醒外籍朋友留意自身權益
法令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第2項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工作證相關規定

學生應以學業為主，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工讀時間以及工作內容。

□學期間每週工讀時間不得超過20小時，寒暑假除外(寒暑假工讀時間依勞基法規定)。

□學生工讀一定要申請工作證。違法者將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嚴重者會被遣返。

□其他詳細情形請學生洽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。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失聯通報

- 失聯定義：**連續3日**失去聯繫，不在租屋處，透過各種管道也聯繫不上本人時。
- 請立即通報住服組亞琪，分機2132

「境外生」校外賃居訪視系統

- 114學年度起，校外賃居訪視系統預計9月7日正式上線，住服組將至各系說明，114-1採紙本、系統雙軌並行。
- 承辦人：王文崇教官，分機2170

生活輔導組宣導

就學貸款	在校生：114年8月01日(五)至9月12日(五)止。 延修生：114年9月08日(一)至9月25日(四)止。
學雜費減免	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01日(五)至9月12日(五)止。
弱勢助學	辦理時間:114年8月1日(五)至10月20日(一)止
校外競賽獲獎	暑假期間公告獲獎資料，收件至114年9月19日(五)止
學生操行	辦理時間:114年12月22日(一)至115年01月02日(五)。
學生獎懲	辦理時間：至115年01月02日(五)止。
學產低收入戶 助學金	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9日(二)至10月9日(四)止。

生活輔導組~菸害防制宣導

- 違規吸菸學生(被開立違規單者)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前，**完成6小時志工服務**（如愛校服務、戒菸教育、菸害防制講座等），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**記小過乙次**。違規紀錄(糾舉單)將通知導師協助督導。
- **連續違規吸菸得連續處分之**；情節嚴重者，得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裁罰。**未滿20歲學生**除接受處分外，**另須參加戒菸教育**，由學校或當地衛生單位、醫療院所等協助辦理。

依照行政院112年3月22日公告修訂之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校校園內(包括南、北校區，無論室內外空間)，均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依規定裁罰



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

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
違者處新臺幣**2,000至10,000元**罰鍰
Maximum Fine NT\$10,000



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-531-531

資訊提供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

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

項目	支給標準	備考
學費	全額補助	每學期發給 依繳費單據支付
雜費	全額補助	
書籍文具費	5,000	每學期發給
生活費	12,000	每月發給

- ◎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訓練者，初任少尉每月待遇52,210元，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。
- ◎ 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，如因撤消錄取資格或退訓，應賠償已領取之費用。

- 114年第一梯次本校錄取3員。
- 114年第二梯次本校錄取1員。
- 115年第一梯次預計(尚無簡章)
- 體檢:即日起至114年11月中下旬
- 報名:114年10月中至11月中下旬
- 報到:115年2月初

相關訊息請洽生輔組孟憲德先生
(分機2116)可安排ROTC大學儲
備軍官訓練團入班宣導

勵學金補助對象

本國籍非延畢生
並具下列身分：

學雜費減免資格者

- 低收入戶學生
- 中低收入學生
- 原住民學生
-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(若有上列身份但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聯繫承辦人)



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(每學年初向學校申請並通過者)



家庭突遭變故
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(若學生家庭經濟突然出現狀況，請直接聯繫負責人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中前)

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(請直接聯繫負責人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中前)

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

(請直接聯繫負責人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中前)

未來將不再辦理學期初實體勵學金說明會，請導師可與勵學金承辦人員(泐爾)預約進班說明。

項目介紹

類別	項目名稱	補助金額	項目內容概要	需繳文件
自主學習 (上學期班排名為前35%者。)	自主學習	10小時: 3,000元/月 20小時: 6,000元/月 30小時: 9,000元/月	10小時: 2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8小時自學時數。 20小時: 4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16小時自學時數。 30小時: 6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24小時自學時數。	審核文件: 學習計劃書
課輔學習 (上學期班排名為35%後者。)	課輔學習	10小時: 3,000元/月 20小時: 6,000元/月 30小時: 9,000元/月	10小時: 4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6小時自學時數。 20小時: 6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14小時自學時數。 30小時: 8小時指定講座時數及22小時自學時數。	核銷文件: 學習成效表
培力學習	團體學習	3,000元/次	(需於開始課程至少前兩周申請) 參與校內證照輔導班或學務處指定學習團體達出席率80%且至少10小時，未達10小時者則承辦會安排其他時數認列方式。	審核文件: 培力申請書 核銷文件: 時數 檢核表、成果 報告書
	考取證照 獎勵	1,000元/次	完成培力學習核銷資料後，有考取相關證照者可提出成績/證照證明	核銷文件: 成績/證照證明

項目介紹

類別	項目名稱	補助金額	項目內容概要	需繳文件
原力學習	原力學習	1,800元/次	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民文化推廣課程達6小時。	核銷文件: 學習回饋量表
學生社群	學生社群	3,000元/學期	參與當學期教資中心辦理之學生社群並出席率達80%(含)以上者。	核銷文件: 完整社群簽到表
	召集人獎勵	500元/學期	額外獎勵完成當學期教資中心辦理之學生社群出席率且為召集人者。	依照社群通過名單
向日葵學習	向日葵學習	2,000元/次	限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申請, 參與輔導課程達6小時者。	核銷文件: 學習紀錄表
四海學習	遊學補助	亞洲地區補助 上限: 20,000元/次 歐美地區補助 上限: 35,000元/次	限當學年有完成勵學金項目學生, 且當年度符合校內單位遴選遊學資格者。 補助額度將會依照申請學生狀況分配。	審核文件: 四海申請書 核銷文件: 成果報告書

如果導師們發現
班上符合資格的學生有點多
但知道勵學金補助的卻有點少

歡迎預約承辦人到班宣導喔!

劉泱爾 #2158 yangern@stu.edu.tw

感謝聆聽
